

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涪陵县陈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陈村乡黄花村德美食品加工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陈村乡黄花村德美食品加工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涪陵简成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585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0094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陈村乡黄花村德美食品加工配送项目--80#大型面条加工设备、300KG大型和面机、40#中型面条加工设备、中大型方馒头自动加工设备、中大型圆馒头自动加工设备、面点独立醒发回、熟食加工操作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乐陵市鑫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涪陵简成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